

台大醫院短期實習醫師離院手續單

※ 請於實習結束當天，辦清離院手續，否則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中文姓名：	實習科部：		
學校名稱：	科系：		
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電話：		
實習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
該員將於 年 月 日實習完畢離院，有無未了手續請各單位惠予查證			
實習單位 主管核章		實習單位 財產管理員核章	
醫護大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方集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別證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SM 手機繳回	
領取實習證明簽章：			
※該員離院手續已辦理完竣，請准予核發實習證明。			
教學部主任核章	教學部組長核章	承辦人	

備註：

- 1、離院人員請持此單至上述各單位辦理離院手續。(蓋章順序可彈性調整)
 - ① 實習單位主管：至實習科部主任辦公室請行政人員/秘書協助。
 - ② 財產管理員：病房 CR 或教學 CR 核章。
 - ③ 有住宿者請至醫護大樓宿舍管理員核章。
- 2、如實習期間有值夜班、假日班，請於離院前確認值班費均已申報完成。
- 3、手續辦清後，請將此單於離院前送交教學部教育組。(分機：0223123456*63687)
- 4、本院於離院當日核發訓練證明。